

股票代碼：170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電話：(02)2704-72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0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榮元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秀仁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0,663	7	1,006,19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	480,37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5,00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293,99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7,060	2	147,299	2	2150	應付票據	29,153	-	23,8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8,766	6	552,604	6	2170	應付帳款	333,879	4	399,323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2,907	6	539,1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四))	234,351	3	203,0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81	-	19,5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884	1	119,7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370	1	62,9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26	-	49,640	1
	流動資產合計	1,947,447	22	2,332,788	27		流動負債合計	1,515,262	18	1,625,877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66	-	10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996,182	22	1,767,110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5,479	3	260,6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45,786	5	488,4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5,487,866	61	5,183,272	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16,264	-	18,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362	-	2,9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8,232	27	2,274,447	2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297,234	14	854,232	10		負債總計	3,973,494	45	3,900,324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12	-	8,49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十一)(十六))：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7	-	1,112	-	3100	股本	1,827,191	20	1,740,182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71,306	78	6,310,765	73	3200	資本公積	10,798	-	10,3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119	8	687,14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062	2	132,1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634	22	1,963,749	23
								2,887,815	32	2,783,018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668	2	106,24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4	-	12	-
								190,092	2	106,252	1
								4,915,896	54	4,639,752	54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363	1	103,477	1
	非控制權益							5,045,259	55	4,743,229	55
	權益總計							\$ 9,018,753	100	8,643,5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18,753	100	8,643,55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七)(十三))	\$ 4,594,088	100	4,188,340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十一)及十二)	3,118,333	68	2,886,535	69
營業毛利	1,475,755	32	1,301,80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6,895	7	297,537	7
6200 管理費用	202,738	4	205,3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1	-	4,584	-
營業費用合計	543,214	11	507,456	12
6900 營業淨利	932,541	21	794,34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724	-	4,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147)	(6)	83,236	2
7050 財務成本	(40,697)	(1)	(46,9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120)	(7)	40,333	-
7900 稅前淨利	610,421	14	834,68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27,792	3	181,396	4
本期淨利	482,629	11	653,28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十六))：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	-	(17,134)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3)	-	(17,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587	2	125,02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	-	(18,34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41)	-	(3,0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146	2	103,64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893	2	86,51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522	13	739,799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2,715	10	649,779	15
非控制權益	29,914	1	3,507	-
	\$ 482,629	11	653,28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6,673	12	735,547	18
非控制權益	29,849	1	4,252	-
	\$ 566,522	13	739,799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2.48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2.45		3.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計 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	1,657,316	9,319	643,703	132,202	132,202	1,540,226	2,316,131	(15,039)	18,363	3,324	3,986,090	128,686	4,114,776
-	-	-	43,438	-	-	(43,438)	-	-	-	-	-	-	-
-	-	-	-	-	-	(82,866)	(82,866)	-	-	-	(82,866)	-	(82,866)
82,866	-	-	-	-	-	(82,866)	(82,866)	-	-	-	-	-	-
-	-	-	-	-	(74)	74	-	-	-	-	-	-	-
-	-	981	-	-	-	-	-	-	-	-	981	525	1,506
-	-	-	-	-	-	649,779	649,779	-	-	-	649,779	3,507	653,286
-	-	-	-	-	-	(17,160)	(17,160)	121,279	(18,351)	102,928	85,768	745	86,513
-	-	-	-	-	-	632,619	632,619	121,279	(18,351)	102,928	735,547	4,252	739,799
-	-	-	-	-	-	-	-	-	-	-	-	(29,986)	(29,986)
1,740,182	-	10,300	687,141	132,128	132,128	1,963,749	2,783,018	106,240	12	106,252	4,639,752	103,477	4,743,229
-	-	-	64,978	-	-	(64,978)	-	-	-	-	-	-	-
-	-	-	-	-	-	(261,027)	(261,027)	-	-	-	(261,027)	-	(261,027)
87,009	-	-	-	-	-	(87,009)	(87,009)	-	-	-	-	-	-
-	-	-	-	-	(66)	66	-	-	-	-	-	-	-
-	-	498	-	-	-	-	-	-	-	-	-	268	766
-	-	-	-	-	-	452,715	452,715	-	-	-	452,715	29,914	482,629
-	-	-	-	-	-	118	118	83,428	412	83,840	83,958	(65)	83,893
-	-	-	-	-	-	452,833	452,833	83,428	412	83,840	536,673	29,849	566,522
-	-	-	-	-	-	-	-	-	-	-	-	(4,231)	(4,231)
1,827,191	-	10,798	752,119	132,062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424	190,092	4,915,896	129,363	5,045,25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榮元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何財

~7~

東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0,421	834,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599	323,341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6,816	4,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6	1,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22	(2,738)
處分投資利益	(34,088)	(17,6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3)	(2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2,777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8,067	27,531
利息收入	(1,299)	(1,911)
利息費用	40,697	46,934
股利收入	(425)	(1,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7,029	380,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239	(12,00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022	(90,567)
存貨減少(增加)	25,095	(55,75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5,681	(4,7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402)	(8,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6,635	(171,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282	6,8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444)	115,6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210	50,5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14)	3,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98)	(2,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2,864)	174,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6,229)	2,366
調整項目合計	680,800	382,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1,221	1,217,504
收取之利息	1,529	1,761
收取之股利	425	1,171
支付之利息	(39,670)	(46,81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61)	(116,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7,944	1,056,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08	20,08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6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0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1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8,205	4,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268)	(248,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81	46,9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002)	(651,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4)	(6,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	(1,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214)	(894,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1,480)	255,3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887	-
償還長期借款	(288,360)	(236,326)
發放現金股利	(261,027)	(82,86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231)	(29,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11)	(93,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8	23,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533)	92,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196	914,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663	1,006,19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前段所述產品、船舶之經營及出租、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普通汽車貨運及光學電子產品，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下。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	65.08 %	65.08 %
本公司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103年10月取得)	食品什貨批發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化公司)(104年12月成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本公司及SSC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以下簡稱SI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SSC	SS Marine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MHC)(104年10月成立)	控股公司	100.00 %	- %
SSC	Southeast Shipping Corp.(以下簡稱SES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MTCT)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Harmon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EH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Bulker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EB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Ap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A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Mar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M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Carri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C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Evermo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E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Fortu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F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Roy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R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Delt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D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Vict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V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Gl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G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SSC	SE Pea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PC)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0.00 %	100.00 %
東典貿易公司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載豐貨運公司)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75.00 %	75.00 %
東典光電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光學電子產品仲介業務	100.00 %	100.00 %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Y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部份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於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定成本，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航運設備	10～25年
(5)租賃改良	1～5年
(6)其他設備	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租賃收益

出租航運設備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益之減少。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企業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收)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及子公司發行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時，應將合併淨利扣除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已實現淨利，並加計母公司享有子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之份額。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評估其航運設備耐用年限(出廠日起算)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起由十八年延長為二十五年，以期充分反應航運設備之實質成本效益及實際經濟耐用年數。上述估計變動對合併折舊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成本中，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104年						
	10月至12月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之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數	\$ (26,963)	(107,854)	(107,854)	(107,854)	(107,854)	(107,854)	566,2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九)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 25,247	20,781
銀行存款	130,479	198,140
外幣存款	382,285	333,156
定期存款	98,590	208,990
附買回債券	24,062	245,1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0,663</u>	<u>1,006,1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開放式基金	<u>\$ -</u>	<u>5,0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鑫創科技公司	\$ 13,392	-
一統新光訊公司	74	106
合 計	<u>\$ 13,466</u>	<u>10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12,803	17,030
一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7,460	9,438
—OPTORUN	-	3,046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1,677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公司	128,289	123,678
—GiliTEK Crop.	32,830	31,650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74,097	74,097
合 計	<u>\$ 255,479</u>	<u>260,616</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係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增資

合併公司以現金方式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對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共計74,097千元，業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資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200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2,000千元，處分利益計323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423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4,227千元。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198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1,978千元。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247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2,472千元。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例減少167千股及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1,666千元。

北京高科發展基金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辦理退回資本公積，合併公司之投資按持股比率退還222千元，因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故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3.處分及清算

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OPTORUN持股，淨售價12,606千元，出售利益計9,56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Alluxa, Inc.出售價為24,205千元，惟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淨售價為30,922千元，出售利益計17,414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4.敏感度分析—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35	-	1	50
下跌1%	\$ (135)	-	(1)	(50)

5.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1,000	32.83	32,830	1,000	31.65	31,650
人民幣	41,646	4.995	208,022	41,646	5.09	211,97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37,060	147,299
應收帳款	564,645	576,48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9,063)	(19,063)
備抵銷貨折讓	(6,816)	(4,818)
小計	538,766	552,604
合計	<u>\$ 675,826</u>	<u>699,903</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30天	\$ 15,517	15,635
逾期31~120天	6,071	7,061
逾期120~一年	625	840
	<u>\$ 22,213</u>	<u>23,5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63</u>	<u>19,06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63</u>	<u>19,0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備抵銷貨折讓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18	-
加：本期提列	6,816	4,818
減：本期沖銷	(4,818)	-
12月31日餘額	<u>\$ 6,816</u>	<u>4,818</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4.12.31	103.12.31
外購成品	\$ 173,620	148,318
製成品	84,990	71,865
在製品	12,281	13,176
原料	227,412	292,374
燃料	2,958	3,057
物料	11,646	10,334
	<u>\$ 512,907</u>	<u>539,124</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用總額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04年度	103年度
	<u>\$ 8,056</u>	<u>38,43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航運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91,049	587,160	1,392,871	24,139	4,488,730	47,490	122,361	123,520	7,977,320
增 添	-	2,596	10,619	2,457	721,749	7,778	58,381	63,688	867,268
處 分	-	-	(8,922)	(2,281)	(17,103)	(3,086)	(253)	-	(31,645)
重 分 類	-	42,961	121,259	-	-	(160)	(43,791)	(147,214)	(2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91,551	-	82	-	191,6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049</u>	<u>632,717</u>	<u>1,515,827</u>	<u>24,315</u>	<u>5,384,927</u>	<u>52,022</u>	<u>136,780</u>	<u>39,994</u>	<u>8,977,63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1,049	579,131	1,361,359	19,897	4,220,635	40,933	106,550	14,104	7,533,658
增 添	-	129	14,357	4,242	7,259	8,440	125,472	88,264	248,163
處 分	-	-	-	-	-	-	(46,636)	-	(46,636)
重 分 類	-	7,900	17,155	-	-	(1,883)	(63,148)	21,152	(18,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60,836	-	123	-	260,9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049</u>	<u>587,160</u>	<u>1,392,871</u>	<u>24,139</u>	<u>4,488,730</u>	<u>47,490</u>	<u>122,361</u>	<u>123,520</u>	<u>7,977,3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94,433	1,201,558	16,223	1,062,168	41,523	78,143	-	2,794,048
折 舊	-	14,813	53,662	2,163	249,762	2,343	4,856	-	327,599
處 分	-	-	(8,922)	(507)	(12,787)	(1,286)	(253)	-	(23,755)
減損損失	-	(1,798)	(4,196)	-	329,681	7,068	2,022	-	332,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8,993	-	103	-	59,0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448</u>	<u>1,242,102</u>	<u>17,879</u>	<u>1,687,817</u>	<u>49,648</u>	<u>84,871</u>	<u>-</u>	<u>3,489,76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79,624	1,159,156	13,895	745,784	39,113	75,079	-	2,412,651
折 舊	-	14,809	42,402	2,328	258,905	650	4,247	-	323,341
處 分	-	-	-	-	-	-	(2,470)	-	(2,470)
重 分 類	-	-	-	-	-	1,760	1,245	-	3,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7,479	-	42	-	57,5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4,433</u>	<u>1,201,558</u>	<u>16,223</u>	<u>1,062,168</u>	<u>41,523</u>	<u>78,143</u>	<u>-</u>	<u>2,794,0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91,049</u>	<u>225,269</u>	<u>273,725</u>	<u>6,436</u>	<u>3,697,110</u>	<u>2,374</u>	<u>51,909</u>	<u>39,994</u>	<u>5,487,86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91,049</u>	<u>192,727</u>	<u>191,313</u>	<u>7,916</u>	<u>3,426,562</u>	<u>5,967</u>	<u>44,218</u>	<u>123,520</u>	<u>5,183,272</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定成本，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1. 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358,915千元及19,751千元，其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9,751	24,869
加：本期提列	332,77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321	-
減：轉列累計折舊	(4,934)	(5,118)
12月31日餘額	<u>\$ 358,915</u>	<u>19,751</u>

上述提列主係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折現率2.88%~3.23%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329,68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船舶設備減損之情形。

2. 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 短期及長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80,375</u>	<u>591,855</u>
利率區間	<u>1.01%~1.77%</u>	<u>1.03%~1.4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長期借款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銀行抵押借款	美金	1.23%~2.07%	105~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3,994
合 計			<u>\$ 1,996,182</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抵押借款	美金	1.26%~2.58%	104~112	\$ 2,005,5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8,422
合 計				<u>\$ 1,767,1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東允餐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店面，租期為三至十年，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到期。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000千元及8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租金支出分別為5,115千元及1,256千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年內	\$ 7,973
一年至五年	18,359
五年以上	6,505
	<u>\$ 32,837</u>

2.出租人租賃

經營船舶出租業務之子公司，其船舶設備係以計日出租方式營運，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3,697,110千元及3,426,562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簽訂之船舶租賃合約，租約期滿時間範圍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

前述船舶租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33,276千元及694,409千元，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12,100	531,826
一年至五年	354,892	741,077
	<u>\$ 866,992</u>	<u>1,272,90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及東典光電公司適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6,456	177,2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192)	(158,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64</u>	<u>18,90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60,192千元及158,3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7,282	160,4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59	5,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264	18,0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49)	(6,5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6,456</u>	<u>177,282</u>

東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373	155,517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88	2,75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011	9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9	5,6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49)	(6,5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0,192</u>	<u>158,37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50	2,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21	49
	<u>\$ 2,871</u>	<u>2,484</u>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2,433	2,109
管理費用	438	375
	<u>\$ 2,871</u>	<u>2,4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78)	(6,044)
本期認列	(253)	(17,13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431)</u>	<u>(23,178)</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1.875%	2.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4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24~18.19年。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921	(3,79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722	(3,6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74千元及5,5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分別為3,641千元及1,794千元。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8,221	145,2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87	1,294
	<u>178,708</u>	<u>146,5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916)	34,82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27,792</u>	<u>181,3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841</u>	<u>3,0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610,421</u>	<u>834,682</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772	141,89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351	(5,004)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2)	20,677
前期低估	487	1,2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956	22,753
其他	(882)	(220)
合計	\$ <u>127,792</u>	<u>181,39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折讓	存貨跌價 損失	固定資產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9	18	2,092	-	2,9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40	3,204	(1,685)	574	2,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159</u>	<u>3,222</u>	<u>407</u>	<u>574</u>	<u>5,36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11	2,760	481	3,252
貸記(借記)損益表	819	7	(668)	(481)	(3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819</u>	<u>18</u>	<u>2,092</u>	<u>-</u>	<u>2,929</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6,990	311,981	2,894	6,563	488,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8,197)	(769)	483	(48,483)
借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5,841	5,8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6,990</u>	<u>263,784</u>	<u>2,125</u>	<u>12,887</u>	<u>445,78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6,990	280,208	203	3,491	450,8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773	2,691	38	34,502
借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034	3,0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6,990</u>	<u>311,981</u>	<u>2,894</u>	<u>6,563</u>	<u>488,42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209	1,2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02,425	1,962,540
	<u>\$ 2,003,634</u>	<u>1,963,74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6,392</u>	<u>232,17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13 %</u>	<u>17.77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居住者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2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82,719千股及174,01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4,018	165,732
盈餘轉增資	8,701	8,2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2,719</u>	<u>174,018</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82,86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8,28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87,00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8,701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4,340	3,842
合 計	\$ 10,798	10,3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3%，特別獎勵金1.5%，員工紅利5%，並得酌予保留全部或一部後分派股利。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可分派股利50%為限。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為29,240千元、特別獎勵金為8,772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7,544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 261,027	0.50	82,866
股票	0.50	87,009	0.50	82,866
		<u>\$ 348,036</u>		<u>165,73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6,240	12	638	106,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3,428	-	318	83,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2	(12)	4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668</u>	<u>424</u>	<u>944</u>	<u>191,03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039)	18,363	(81)	3,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1,279	-	711	12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51)	8	(18,3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40</u>	<u>12</u>	<u>638</u>	<u>106,890</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東典光電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給與日	100.8.4	100.8.4	100.8.4
給與數量(單位)	400	300	300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741	741	741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年
既得期間	屆滿3年之服務	屆滿4年之服務	屆滿5年之服務

東典光電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員工認股權 計劃(1)	員工認股權 計劃(2)	員工認股權 計劃(3)
履約價格(元/股)	\$ 10	10	10
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5年	5.5年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註1)	13.6	13.6	13.6
預期波動率(%)	45.39 %	50.68 %	50.61 %
無風險利率(%)	1.17 %	1.19 %	1.24 %

(註1)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依據東典光電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結論為假設值。

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000	\$ 13.5	1,000	1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000</u>	13.5	<u>1,000</u>	13.5
期末可執行數量	<u>700</u>	13.5	<u>400</u>	13.5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數 (股)一調整後	<u>741</u>		<u>741</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66千元及1,506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分別為498千元及981千元及少數股權分別為268千元及52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元/股)	流通在外數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單位)
100.8.4	10	400	1.42 年	13.5	400
100.8.4	10	300	1.42 年	13.5	300
100.8.4	10	300	1.42 年	13.5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東典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東典光電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2,715	649,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719	182,71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8	3.56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2,715	649,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1,226)	(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51,489	649,7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2,719	182,7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之影響(千股)	1,223	1,2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83,942	183,97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5	3.53

(十三)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3,960,812	3,493,931
租賃收益	633,276	694,409
	\$ 4,594,088	4,188,34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監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董監事酬勞2%，特別獎勵金1%，員工酬勞3.5%，並得酌予保留全部或一部後分派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21,492千元、特別獎勵金為6,140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2,28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299	1,911
股利收入	425	1,171
租金收入	-	949
	<u>\$ 1,724</u>	<u>4,0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4,708	21,470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4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88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03	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22)	2,738
服務收入	5,786	33,7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淨損失	(332,777)	-
其 他	(18,833)	7,444
	<u>\$ (283,147)</u>	<u>83,236</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0,697)	(46,934)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00	(70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7,6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00</u>	<u>(18,343)</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及帳款%
<u>104.12.31</u>		
E公司	\$ 70,191	10
D公司	67,805	10
	<u>\$ 137,996</u>	<u>20</u>
<u>103.12.31</u>		
E公司	<u>\$ 94,459</u>	<u>13</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375	480,375	480,375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3,994	293,994	293,994	-	-	-
應付票據	29,153	29,153	29,153	-	-	-
應付帳款	333,879	333,879	333,879	-	-	-
其他應付款	234,351	391,705	273,264	32,002	62,059	24,380
長期借款	<u>1,996,182</u>	<u>1,996,182</u>	-	<u>332,514</u>	<u>1,066,268</u>	<u>597,400</u>
	<u>\$ 3,367,934</u>	<u>3,525,288</u>	<u>1,410,665</u>	<u>364,516</u>	<u>1,128,327</u>	<u>621,780</u>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1,855	591,855	591,855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422	238,422	238,422	-	-	-
應付票據	23,871	23,871	23,871	-	-	-
應付帳款	399,323	399,323	399,323	-	-	-
其他應付款	203,009	315,054	233,951	24,610	43,271	13,222
長期借款	1,767,110	1,767,110	-	286,694	789,187	691,229
	<u>\$ 3,223,590</u>	<u>3,335,635</u>	<u>1,487,422</u>	<u>311,304</u>	<u>832,458</u>	<u>704,45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033	32.8300	592,023	16,298	31.6500	515,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03	32.8300	305,417	9,885	31.6500	312,86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66千元及2,0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4,708	-	21,470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706千元及25,9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 13,466	13,466	-	-	13,4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663	-	-	-	-
應收款項	675,8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81	-	-	-	-
存出保證金	10,512	-	-	-	-
小 計	1,360,682	-	-	-	-
合 計	\$ 1,374,148	13,466	-	-	13,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37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3,99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63,032	-	-	-	-
其他應付款	234,351	-	-	-	-
長期借款	1,996,182	-	-	-	-
合 計	\$ 3,367,934	-	-	-	-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5	5,005	-	-	5,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106	106	-	-	1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196	-	-	-	-
應收款項	699,9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592	-	-	-	-
存出保證金	8,498	-	-	-	-
小計	1,734,189	-	-	-	-
合計	\$ 1,739,300	5,111	-	-	5,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1,85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42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3,194	-	-	-	-
其他應付款	203,009	-	-	-	-
長期借款	1,767,110	-	-	-	-
合計	\$ 3,223,59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均經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信託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973,494	3,900,3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663	1,006,196
淨負債	\$ 3,312,831	2,894,128
權益總額	\$ 5,045,259	4,743,229
負債資本比率	65.66 %	61.0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221	63,386
退職後福利	945	758
股份基礎給付	264	693
	\$ 59,430	64,83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 678,737	678,73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21,634	28,508
－航運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697,110	3,426,562
		\$ 4,397,481	4,133,807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合約，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契約總價(未稅)	\$ 52,567	109,371
已付價款	\$ 27,748	87,137

(二)船舶購置

合併公司簽訂全新散裝貨輪買賣合約，價款分4~5期按約定工程進度及時間支付，交船日為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七年，列入預付設備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契約總價	美金190,099千元另 加價日幣8,720千元	美金211,979千元另 加價日幣16,660千元
已付價款	美金39,282千元	美金25,75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5,451	102,771	368,222	241,555	102,801	344,356
勞健保費用	10,509	6,331	16,840	9,751	5,463	15,214
退休金費用	7,365	5,321	12,686	6,009	3,796	9,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14	2,914	22,128	18,139	2,700	20,839
折舊費用	313,444	14,155	327,599	308,922	14,419	323,3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化工類產品部門：係輕、重碱之進口、硫酸鉀、鹽酸及液體氯化鈣之製造與銷售及小蘇打、鹽、氯化鈣之進口等相關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客戶。
- 2.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 3.船舶運輸部門：係以計日出租方式營運，並均已簽訂租賃合約。
- 4.汽車貨運部門：係承攬本公司之純碱等產品之運送。
- 5.餐飲部門：係從事食品什貨批發業、日式餐廳、韓式餐廳及餐飲業務。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調整及沖銷(註)	合計
	化工類 產 品	光電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餐飲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85,732	253,514	633,276	-	21,566	-	-	-	4,594,088
部門間收入	-	-	-	17,774	-	1,963	(19,737)	-	-
利息收入	548	182	272	51	82	164	-	-	1,299
收入總計	<u>\$ 3,686,280</u>	<u>253,696</u>	<u>633,548</u>	<u>17,825</u>	<u>21,648</u>	<u>2,127</u>	<u>(19,737)</u>	-	<u>4,595,387</u>
利息費用	<u>705</u>	<u>-</u>	<u>30,712</u>	<u>-</u>	<u>-</u>	<u>9,280</u>	<u>-</u>	-	<u>40,697</u>
折舊與攤銷	<u>50,800</u>	<u>22,937</u>	<u>249,942</u>	<u>1,652</u>	<u>2,268</u>	<u>-</u>	<u>-</u>	-	<u>327,5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4,676</u>	<u>56,826</u>	<u>68,170</u>	<u>4,993</u>	<u>(12,813)</u>	<u>(321,431)</u>	<u>-</u>	-	<u>610,421</u>
	103年度							調整及沖銷(註)	合計
	化工類 產 品	光電	船舶運輸	汽車貨運	餐飲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77,530	211,790	694,409	-	4,611	-	-	-	4,188,340
部門間收入	-	-	-	17,559	-	950	(18,509)	-	-
利息收入	912	71	571	56	9	292	-	-	1,911
收入總計	<u>\$ 3,278,442</u>	<u>211,861</u>	<u>694,980</u>	<u>17,615</u>	<u>4,620</u>	<u>1,242</u>	<u>(18,509)</u>	-	<u>4,190,251</u>
利息費用	<u>1,195</u>	<u>8</u>	<u>37,892</u>	<u>-</u>	<u>54</u>	<u>7,785</u>	<u>-</u>	-	<u>46,934</u>
折舊與攤銷	<u>40,242</u>	<u>21,687</u>	<u>259,149</u>	<u>1,920</u>	<u>343</u>	<u>-</u>	<u>-</u>	-	<u>323,3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9,417</u>	<u>7,403</u>	<u>147,471</u>	<u>3,908</u>	<u>(1,199)</u>	<u>37,682</u>	<u>-</u>	-	<u>834,682</u>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應報導部門應沖銷前項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9,737千元及18,509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純碱	\$ 699,164	724,439
硫酸鉀	2,475,904	2,070,514
租賃	633,276	694,409
餐飲	21,566	4,611
其他	764,178	694,367
	<u>\$ 4,594,088</u>	<u>4,188,340</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台灣	\$ 1,295,008	1,306,475
美國	331,026	406,829
日本	475,740	454,938
澳大利亞	305,095	176,427
埃及	233,606	197,955
中國	163,770	156,036
丹麥	243,548	303,880
印度	165,748	162,508
巴基斯坦	155,845	17,689
其他	1,224,702	1,005,603
	<u>\$ 4,594,088</u>	<u>4,188,34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12.31</u>	<u>103.12.31</u>
台灣	\$ 1,798,514	1,840,518
巴拿馬	4,987,973	4,198,098
	<u>\$ 6,786,487</u>	<u>6,038,616</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SSC	2	4,915,896	1,594,195	1,592,255	410,375	-	32.39%	14,747,688
0	本公司	SESC	3	4,915,896	262,960	262,640	150,580	-	5.34%	14,747,688
0	本公司	SMTC	3	4,915,896	443,718	441,774	341,448	-	8.99%	14,747,688
0	本公司	SMGC	3	4,915,896	552,216	551,544	320,158	-	11.22%	14,747,688
0	本公司	SEHC	3	4,915,896	566,186	565,497	243,782	-	11.50%	14,747,688
0	本公司	SEBC	3	4,915,896	534,105	531,765	565,248	-	10.82%	14,747,688
0	本公司	SEAC	3	4,915,896	259,673	259,357	163,379	-	5.28%	14,747,688
0	本公司	SECC	3	4,915,896	611,316	610,572	-	-	12.42%	14,747,688
0	本公司	SEMC	3	4,915,896	585,837	505,582	505,582	-	10.28%	14,747,688
0	本公司	SEDC	3	4,915,896	629,033	549,870	-	-	11.19%	14,747,688
0	本公司	SEVC	3	4,915,896	665,973	617,007	-	-	12.55%	14,747,688
0	本公司	SEEC	3	4,915,896	667,485	618,583	-	-	12.58%	14,747,688
0	本公司	SEFC	3	4,915,896	667,485	618,583	-	-	12.58%	14,747,688
0	本公司	SERC	3	4,915,896	691,173	640,316	-	-	13.03%	14,747,688
0	本公司	SEGC	3	4,915,896	699,678	648,196	-	-	13.19%	14,747,688
0	本公司	SEPC	3	4,915,896	699,678	648,196	-	-	13.19%	14,747,688
							9,661,737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鑫創科技公司 未實現利益 合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12,960 432 <u>13,392</u>	0.59	13,392	13,392	480,000	
本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136	12,803	1.00	14,026	14,026	2,113,920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791,040	7,460	0.63	9,064	9,064	988,800	
"	COM2B	—	"	1,000,000	-	2.22	1,818	1,818	1,000,000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633,333	-	11.11	8,186	8,186	833,333	
"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	-	74,097	15.00	73,278	73,278	-	
"	其他	—	"	78,000	-	0.44	-	-	78,000	
SIL	小計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公司 股票—北京高科技基金 股票—Cardiva Medical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675,000 10,179 2	94,360 128,289 -	23.64 1.67 -	106,372 213,422 1,713	106,372 213,422 1,713	15,675,000 10,179 2	
東典光電公司	統新光訊公司 未實現損失 合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28,289 87 (13) <u>74</u>	0.01	215,135 74 -	215,135 74 -	2,000	
HYH	Gilitek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2,830	16.39	32,830	32,830	1,000,000	

註一：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每股淨值計算。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23,105	302,915	10	100.00	10	(341,445)	(341,445)	子公司註二及註三
本公司	東興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23,023	23,023	1,700,000	100.00	1,700,000	2,824	2,824	子公司註三
本公司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21,145	880	50.00	880	(71)	(35)	子公司註三
本公司	東興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學儀器製造業、產品設計業								
本公司	東興餐飲公司	台北市	及有線通信機線器材製造業	115,616	115,616	13,015,816	65.08	13,015,816	82,665	53,799	子公司註三
本公司	東化公司	台北市	食品什貨批發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44,787	44,787	4,800,000	100.00	4,800,000	(23,632)	(23,633)	子公司註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00	100.00	1,000,000	(76)	(76)	子公司註三
				1,237,676	507,486					(308,566)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0	USD	10	100.00	10	23,136	23,136	子公司註三
	SIL	BVI	控股公司	2,792	USD	880	50.00	880	(71)	(36)	孫公司註三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6,981	USD	10	100.00	10	(118,402)	(118,402)	孫公司註三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9,546	USD	10	100.00	10	26,458	26,458	孫公司註三
	SM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2,990	USD	10	100.00	10	(260,858)	(260,858)	孫公司註三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8,420	USD	10	100.00	10	54,118	54,118	孫公司註三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6,601	USD	10	100.00	10	(45,441)	(45,441)	孫公司註三
	SEM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104	USD	10	100.00	10	(6,944)	(6,944)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C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3,287	USD	-	100.00	-	(50)	(50)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4,701	USD	-	100.00	-	(77)	(77)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4,701	USD	-	100.00	-	(77)	(77)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R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4,880	USD	-	100.00	-	(76)	(76)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D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171	USD	-	100.00	-	(131)	(131)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V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4,707	USD	-	100.00	-	(75)	(75)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4,946	USD	-	100.00	-	(77)	(77)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EP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4,947	USD	-	100.00	-	(77)	(77)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SSMI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	USD	-	100.00	-	(173)	(173)	孫公司註一及註三
				93,802	USD	73,151				(328,782)	
東興光電公司	EIH	SAMOA	光學電子產品仲介業務	1,000	USD	1,000,000	100.00	1,000,000	1,294	1,294	孫公司註三
東興貿易公司	東興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18,000	USD	9,000	75.00	9,000	4,188	3,141	孫公司註三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1,010	USD	101	100.00	101	(30)	(30)	孫公司註三

註一：子公司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SECC、SEEC、SEFC、SEVC、SEGC、SEPC及SSMIC已設立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資本登記事宜。
 註二：SSC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末及去年年底分別為720,875千元及301,950千元為預付股款。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796

號

會員姓名：(1) 林秀玉
(2) 張嘉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〇九四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8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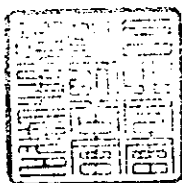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秀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嘉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裝

訂

線